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軍訓室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軍訓室	軍訓人事業務	一、軍訓人員任免遷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軍訓教官候選晉任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軍訓人員考績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軍訓教官俸級晉支	擬辦		核定		
		五、軍訓人員退伍除役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軍訓人員在職進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軍訓教官出國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軍訓教官申訴評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軍訓教官勳獎榮譽徽作業	擬辦		核定		
		十、軍訓人事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軍訓教育業務	一、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軍訓相關課程免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學期軍訓教學評鑑	擬辦		核定		
		四、學期軍訓成績考查	擬辦		核定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委員會	擬辦		核定		
		六、軍訓相關課程折算役期	擬辦		核定		
		七、預備軍士官考選	擬辦		核定		
		八、軍訓教育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軍訓後勤業務	一、軍人保險、退撫基金、全民健保業務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二、軍訓教官軍服製補	擬辦		核定		
		三、軍訓教官體檢業務	擬辦		核定		
		四、軍訓後勤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軍訓綜合業務	一、軍訓工作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臺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年度會員大會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三、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含室務會議)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軍訓室		四、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學生生活輔導要報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軍訓綜合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校安中心業務	一、校安中心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校園特殊事件防處與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軍訓教官值勤業務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四、校安巡查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北商學舍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六、校園安全一般業務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 主 管	一級單位 主 管	校 長 副校長	
軍訓室		八、軍訓教育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軍訓後勤業務	一、軍人保險、退撫基金、全民健保業務。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二、軍訓教官軍服製補。	擬辦		核定		
		三、軍訓教官體檢業務。	擬辦		核定		
		四、軍訓後勤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軍訓綜合業務	一、軍訓工作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臺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年度會員大會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三、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含室務會議）。	擬辦		核定		
		四、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學生生活輔導要報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軍訓綜合一般業務。	擬辦		核定		
	校安中心業務	一、校安中心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校園特殊事件防處與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軍訓教官值勤業務。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四、校安巡查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北商學舍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六、校園安全一般業務。	擬辦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